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；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比對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內容與法庭錄音內容，以為更

正筆錄記載，及審判長、書記官執行職務違法偏頗事實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采瑜